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9 月 24 日

# 目 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议案》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 A4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议案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